依據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公告欠繳 113 年度會費並予以停權者名單如下：(共 5 人)

一、板橋所轄區：羅美月、陳俊元等2人。

二、中和所轄區：李淑菁、陳樂綺等2人。

三、淡水所轄區：陳詠佳1人。

請儘速持「繳款通知單」至土地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繳納
或匯款、轉帳本會專戶：
行別：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
帳號：095-001-010-825
※若以 ATM 轉帳，請於收據加註姓名傳真本會或來電告知。